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短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友邦短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三条 投保范围

团体（释义一）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成员**（释义二）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参保成员的**父母**（释义三）、**配偶**（释义四）与**子女**（释义五）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可参加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第四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基础上投保可选部分的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投保人选择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一、基本部分

1、意外伤害保险金

（1）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内**（释义六）因遭受**意外事故**（释义七），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释义八）），则本公司将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其金额为保险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合同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任何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2）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内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导致伤残，则本公司将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的国家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中的评定原则，确认该伤残的伤残类别、伤残等级和保险金给付比例，并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其金额为确认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本公司对不属于“伤残评定标准”伤残条目的伤残不承担保险责任。

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时，参照“伤残评定标准”中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处理。不同意外事故造成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释义九）时，**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相同，则本公司仅给付一次意外伤残保险金；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不同，以较严重条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以保险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合同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当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责任终止。

二、可选部分

1、公共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

(1) 公共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内因遭受**公共航空意外事故**（释义十），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将给付公共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其金额为保险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合同的公共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公共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公共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任何已给付的公共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2) 公共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内因遭受公共航空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导致伤残，则本公司将按“伤残评定标准”中的评定原则，确认该伤残的伤残类别、伤残等级和保险金给付比例，并给付公共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其金额为确认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公共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本公司对不属于“伤残评定标准”伤残条目的伤残不承担保险责任。

同一公共航空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时，参照“伤残评定标准”中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处理。不同公共航空意外事故造成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时，**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相同，则本公司仅给付一次公共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不同，以较严重条目的公共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公共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公共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公共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以保险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合同的公共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当累计给付的公共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公共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公共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责任终止。

2、公共轨交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

(1) 公共轨交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内因遭受**公共轨交轮船意外事故**（释义十一），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将给付公共轨交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其金额为保险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合同的公共轨交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公共轨交轮船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公共轨交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任何已给付的公共轨交轮船意外伤残保险金。

(2) 公共轨交轮船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内因遭受公共轨交轮船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导致伤残，则本公司将按“伤残评定标准”中的评定原则，确认该伤残的伤残类别、伤残等级和保险金给付比例，并给付公共轨交轮船意外伤残保险金，其金额为确认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公共轨交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本公司对不属于“伤残评定标准”伤残条目的伤残不承担保险责任。

同一公共轨交轮船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时，参照“伤残评定标准”中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处理。不同公共轨交轮船意外事故造成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时，**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相同，则本公司仅给付一次公共轨交轮船意外伤残保险金；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不同，以较严重条目的公共轨交轮船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

已给付的公共轨交轮船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公共轨交轮船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公共轨交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轨交轮船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以保险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合同的公共轨交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当累计给付的公共轨交轮船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公共轨交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公共轨交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责任终止。

3、公共营运客车意外伤害保险金

(1) 公共营运客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内因遭受**公共营运客车意外事故**（释义十二），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将给付公共营运客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其金额为保险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合同的公共营运客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公共营运客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公共营运客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任何已给付的公共营运客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2) 公共营运客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内因遭受公共营运客车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导致伤残，则本公司将按“伤残评定标准”中的评定原则，确认该伤残的伤残类别、伤残等级和保险金给付比例，并给付公共营运客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其金额为确认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公共营运客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本公司对不属于“伤残评定标准”伤残条目的伤残不承担保险责任。

同一公共营运客车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时，参照“伤残评定标准”中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处理。不同公共营运客车意外事故造成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时，**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相同，则本公司仅给付一次公共营运客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不同，以较严重条目的公共营运客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公共营运客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公共营运客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公共营运客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营运客车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以保险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合同的公共营运客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当累计给付的公共营运客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公共营运客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公共营运客车意外伤害保险金责任终止。

4、私有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

(1) 私有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内因遭受**私有汽车意外事故**（释义十三），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将给付私有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其金额为保险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合同的私有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私有汽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私有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任何已给付的私有汽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2) 私有汽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内因遭受私有汽车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导致伤残，则本公司将按“伤残评定标准”中的评定原则，确认该伤残的伤残类别、伤残等级和保险金给付比例，并给付私有汽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其金额为确认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私有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本公司对不属于“伤残评定标准”伤残条目的伤残不承担保险责任。

同一私有汽车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时，参照“伤残评定标准”中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处理。不同私有汽车意外事故造成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时，**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相同，则本公司仅给付一次私有汽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不同，以较严重条目的私有汽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私有汽车意**

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私有汽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私有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私有汽车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以保险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合同的私有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当累计给付的私有汽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私有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私有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责任终止。

5、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金

(1)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内因**九种重大自然灾害**（释义十四）的发生而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将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其金额为保险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合同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任何已给付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

(2)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内因九种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而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导致伤残，则本公司将按“伤残评定标准”中的评定原则，确认该伤残的伤残类别、伤残等级和保险金给付比例，并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其金额为确认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本公司对不属于“伤残评定标准”伤残条目的伤残不承担保险责任。

同一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时，参照“伤残评定标准”中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处理。不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时，**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相同，则本公司仅给付一次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不同，以较严重条目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以保险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合同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当累计给付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金责任终止。

6、猝死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内发生猝死，则本公司将给付猝死保险金，其金额为保险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合同的猝死保险金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自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时日起到满期时日止，以北京时间为准。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保险，经本公司同意并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14）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意外伤害保险金、公共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公共轨交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公共营运客车意外伤害保险金、私有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猝死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1）-（3）、（10）-（12）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条款编号：GA1026-01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殴斗(释义十五)、醉酒(释义十六)、受毒品(释义十七)、管制药物(释义十八)的影响；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九)、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二十)，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二十一)的机动车(释义二十二)；
- (6)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释义二十三)；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医疗事故(释义二十四)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0) 战争(释义二十五)、军事冲突(释义二十六)、暴乱(释义二十七)或武装叛乱；
- (11)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 被保险人进行滑翔翼、跳伞、蹦极、户外攀岩运动(释义二十八)、探险活动(释义二十九)、摔跤、武术比赛、特技(释义三十)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
- (14)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职业活动时遭受的意外事故：
- | | |
|----------------|-------------------|
| 林业(不包括办公室工作人员) | 矿业采掘业(不包括办公室工作人员) |
| 航运运输业 | 建筑工程业 |
| 高处作业(释义三十一)人员 | 水上作业人员 |
| 液化汽油罐车司机及随车人员 | 爆炸品制造和爆破工作人员 |
| 石棉瓦操作工 | 石棉制品工 |
| 酸类制造工 | 液化气体制造工人 |
| 农药制造工 | 无机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
| 煤化工生产人员 | 变压器操作工 |
| 高压带电工作人员 | 铁路信号工 |
| 钢丝绳制造工 | 锅炉设备装配和操作工 |
| 采掘工 | 沼气工程施工人员 |
| 核能工程环保人员 | 核废料处理人员 |
| 油制气工 | 储油槽、储气槽清理人员 |
| 燃油、燃气仓库管理 | 交通及防暴警察 |
| 武警、特警、刑警 | 军校、警校学员 |
| 消防人员 | 现役军人(含义务役官兵) |
| 职业运动员 | 武打和特技演员 |
| 驯兽及饲养人员 | 动物养殖人员 |
| 毒蛇买卖 | 救援作业人员 |
| 潜水员 | 战地记者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释义三十二)。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第四条 保险责任”、“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变动”、“第十八条 年龄错误”、“第二十一条 释义”中加粗的内容。

第七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各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载明于本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上。

本合同的保险费和交费方式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本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上。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九条 受益人

1、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轨交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营运客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私有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意外伤残保险金、公共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公共轨交轮船意外伤残保险金、公共营运客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私有汽车意外伤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

除另有指定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1、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轨交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营运客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私有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猝死保险金时，**申请人**（释义三十三）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释义三十四）；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释义三十五）、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条款编号：GA1026-01

2、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公共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公共轨交轮船意外伤残保险金、公共营运客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私有汽车意外伤残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鉴定机构**（释义三十六）所出具的与“伤残评定标准”的伤残程度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但若上述未如实告知情况仅对是否承担某被保险人保险责任产生影响的，本公司仅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对某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对某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并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导致该被保险人责任终止的，本公司不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条款编号：GA1026-01

如果由于被保险人变动，导致本合同不再满足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投保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释义三十七）（释义三十八）。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合同内容发生变更时，投保人应及时告知本合同项下的每一被保险人。

第十七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

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八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并将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二十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释义

一、**团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 3 名以上（含 3 名）成员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二、**成员**：团体为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成员指该团体中身体健康、正常工作的在职员工；团体为社会团体的，成员指该团体的会员以及正式工作人员；团体为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成员指团体中的各自然人。其中，在职员工指每周正常工作时间不少于 30 小时、且与投保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全职员工，不包括临时工。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参保的人员必须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三、**父母**：指与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之间具有法律上所承认的，且与被保险人形成父母子女关系的人。

四、**配偶**：指处在合法婚姻中的丈夫和妻子。是男女双方因结婚而产生的亲属关系，是血亲和姻亲赖以发生的基础。在合法婚姻关系存在期间，夫妻一方互为他方的配偶。丈夫以妻子为配偶，妻子以丈夫为配偶。

条款编号：GA1026-01

五、子女：指与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之间具有法律上所承认的，且与被保险人形成父母子女关系的人。

六、境内：指中国大陆地区，**该地区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七、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八、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以及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

九、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伤残评定标准”中采用序号 5.1 至 5.8 所标识的不同身体结构和功能的八个类别，称为大类；各大类下采用序号“X.X.X”（如 5.1.1）所标识的不同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的类别，称为子类；同一子类下的表格中带有伤残等级的不同伤残条目，称为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

举例说明如下：

“5.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大类下，有“5.1.1”、“5.1.2”和“5.1.3”三个子类，其中，“5.1.1 脑膜的结构损伤”子类下有以下一项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级
-------------	-----

“5.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子类下有以下四项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级

“5.1.3 意识功能障碍”子类下有以下一项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级
------------	----

十、公共航空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运营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正在运营的民用客运航班班机时（即自其踏入飞机舱门至走出飞机舱门之间）发生的意外事故。

凡上述所列之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公共航空之定义。

十一、公共轨交轮船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运营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轨道列车（包括轻轨及磁悬浮列车）、轮船、轮渡客船、其他水上运载工具时发生的意外事故。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公共轨交轮船之定义。

十二、公共营运客车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运营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公共汽车、公共电车、出租车（含网约车）、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车和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旅游客车**（释义三十九）（不包括各种形式的班车、包车和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时发生的意外事故。

网约车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1）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行驶证，且行驶证上登记的名字是合法汽车租赁企业或私人；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 1 部分：类型》（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的国家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GB/T 3730.1-2022）中“乘用车”的定义；

（3）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7 个座位且获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5）驾驶人员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且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正式签署服务合同；

（6）政府主管部门或法律对网约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条款编号：GA1026-01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公共营运客车之定义。

十三、私有汽车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搭乘或驾驶**私家车**（释义四十）、**商务车**（释义四十一）或**租赁车**（释义四十二）时发生的意外事故。

十四、九种重大自然灾害：

（1）地震：指里氏 4.5 级以上地震，以国家地震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2）泥石流：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3）滑坡：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4）洪水：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们生命财产安全的现象。

（5）海啸：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小行星和彗星溅落大洋以及海底核爆炸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 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地震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6）台风或飓风：指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到 8 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7）龙卷风：指一种伴随着高速旋转的漏斗状云柱的强风涡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8）雷击：雷云对大地及地面物体、生命体的放电。

（9）暴雪：指 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0mm 或 24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0.0mm 或积雪深度达 8cm 的降雪过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十五、殴斗：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十六、醉酒：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十七、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释义四十三）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八、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十九、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二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二十一、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二十二、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二十三、精神和行为障碍：精神和行为障碍的范围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二十四、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二十五、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二十六、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二十七、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二十八、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条款编号：GA1026-01

二十九、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三十、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三十一、高处作业：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或 2 米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分级》（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08 年第 17 号（总第 130 号））的国家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GB/T 3608-2008）中“高处作业”的定义。

三十二、未到期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未到期保险费=当期保险费×（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其中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三十三、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三十四、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保险期间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三十五、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释义四十四），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医院。**

三十六、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十七、净保险费：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三十八、未到期净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未到期净保险费=当期保险费×（1-25%）×（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其中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三十九、旅游客车：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 1 部分：类型》（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的国家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GB/T 3730.1-2022）中“旅游客车”定义的车辆。

四十、私家车：指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1）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行驶证，且行驶证上登记的名字是私人；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 1 部分：类型》（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的国家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GB/T 3730.1-2022）中“乘用车”的定义；

（3）非商业营利用途，非收费方式合法运载，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四十一、商务车：指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1）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行驶证，且行驶证上登记为法人单位或社会团体机关；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 1 部分：类型》（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的国家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GB/T 3730.1-2022）中“乘用车”或“轻型客车”的定义；

（3）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乘用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轻型客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19 个座位。

本合同所述的商务车不包括：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

四十二、租赁车：指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1）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行驶证；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 1 部分：类型》（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的国家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GB/T 3730.1-2022）中“乘用车”的定义；

（3）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条款编号：GA1026-01

(5) 由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且不配备司机的汽车，车辆所有人为已向适格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汽车租赁经营者。

本合同所述的租赁车不包括：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

四十三、医生：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四十四、医院：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合同的医院范围。

(此页内容结束)